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35號

聲 請 人 田育珈

代 理 人 江昱勳律師(法扶律師)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黃勝豐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喬湘秦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債 權 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

14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17 0000000000000000

18 0000000000000000

19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 0000000000000000

21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22 0000000000000000

23 0000000000000000

24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25 0000000000000000

26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

27 代 理 人 鄭穎聰

28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9 主 文

30 債務人田育珈自民國114年9月4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31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已提出債權人清冊，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，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共同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惟調解不成立，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--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戶籍謄本、投保單位網路申報及查詢就業、身心障礙證明戶籍謄本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嘉義縣水上鄉農會存摺節影本、在職證明書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「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」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暨查詢結果表、凱基人壽出具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證明書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7號卷核閱屬實，應認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（如附表），此外，本件又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書記官 陳雪鈴

附表：（貨幣單位：新臺幣）。

編號	項目	資料審查	備註
----	----	------	----

1	是否經前置協商	是 ☒ (案號：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7號) 否 ☐	
2	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	2,256,916元	
3	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	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： 1. 台新銀行：135,216元。 2. 中國信託銀行：1,237,891元。 3. 萬榮行銷公司：1,004,678元。 4. 富邦資產公司：1,041,794元與106,224元。 5. 元大資產公司：886,121元。 6. 國泰世華銀行：859,740元。 7. 元大銀行：228,609元。 8. 凱基銀行：238,847元。 9. 玉山銀行：224,254元。 10. 新光行銷公司：625,290元。 以上金額合計：6,588,664元 未陳報之債權人： 磊豐國際資產52,000元(依債權人清冊)	總金額合計： 6,640,664元 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銀行於調解時提供：180期、0利率、月付16,201元之方案(調解卷第127頁)。
4	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	聲請人主張在姐姐的美髮院上班擔任吹風手，每月收入12,000元，且經鑑定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應認為可採。	
5	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	個人生活必要費用：11,700元。 依法應受其扶養之人：無	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(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、市)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5,515元，其1.2倍之數額為18,618元。
6	債務人財產總額：5,157元	1. 存款：1,650元。 2. 保單價值準備金：凱基人壽(保單價值準備金29,784元，扣除尚餘墊繳本息26,302元)3,482元。 3. 房地現值：○○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-0土地(持分150000分之1之墓地)，現值25元。 4. 汽、機車：無。	
7	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	是 ☒ ：聲請人每月收入12,000元，扣除其個人生活必要支出數額11,700元，僅餘300元可供清償債務，對於所積欠債務顯有不能清償之虞。縱認聲請人具有正常工作能力並審酌其年齡(現年49歲)，而應以最低基本工資即28,590元作為聲請人清償能力之認定，然扣除最低生活支出數額18,618元後可供清償債務之用之所得餘額僅為9,972元，亦不足以負擔國泰世華於調解時所提分期還款數額，而有不能清償之情事。 否 ☐	
8	結論	應准予更生	